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01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佑儒

　　高鈺雯

被　　告　鮑柏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捌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8年7月8日起至110年3月24日止，向伊申辦信用卡，經伊陸續發給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各1張（以下合稱系爭信用卡，起訴狀誤載被告僅申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），供被告持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使用，雙方約定被告得於聯合信用卡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帳款，逾期應給付年息上限15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）。詎被告自112年4月起未遵期清償消費款，經兩造於112年6月間前置

協商成立，被告卻於114年7月10日毀諾，未再清償分文，截至114年10月27日止，被告仍積欠消費款105,869元及自114年10月28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未還，惟經催告均無結果，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客戶帳務查詢資料、自108年8月起歷來各期信用卡帳單、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、帳務沖償明細、本金利息簡易計算表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